

# 城市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

甲 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一：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 方 二：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6 日

甲 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2.2 项目范围：平顶山市域及中心城区。

2.3 项目内容：

(1) 规划实施评估：总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在空间格局、资源保护、经济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积极成效。结合实施成效可提炼建议推广的优秀经验模式。结合国家和省战略、区域发展趋势，国家、省和地方“十五五”规划发展要求，研判未来空间需求与潜在风险挑战。提出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有待提升完善的短板。根据面临的问题和风险，从重大战略落实、空间格局优化、空间利用品质提升、传导支撑体系强化等几个方面提出动态维护建议、需重点维护的内容等；

(2) 三条控制线优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合理划定机动规模保障重大需求；

(3) 规划分区深化细化：在主导功能稳定前提下，结合生态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等因素，优化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各类分区；

(4)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在不触碰强制性内容、保障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稳定的基础上，优化不适应发展的用地布局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5) 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针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在保障布局规模、功能、服务范围稳定的前提下，结合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具体边界；



(6) 其他重要控制线更新：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7)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衔接“十五五”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合规的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调出不再实施的项目。

### 第三条 规划编制依据及深度

3.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4 成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成果提交形式为平顶山市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包括正文和附件）和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 序号 | 基础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2020-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2  |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3  | 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4  |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 1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 第五条 成果提交

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5.1 报告：平顶山市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包括正文和附件）：

5.2 数据：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包括打印成果与电子文档。在最终成果阶段提供纸质版成果 6 份，电子文档 2 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或形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0 日历天。根据双方总体安排，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开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第一笔定金费用后开始计算，其中讨论、汇报、交流沟通、等待书面回复的时间不计在内。根据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工作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根据以下时间周期完成动态维护方案的编制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6.1 初步方案阶段：乙方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规划方案，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工作方案。本阶段工作时间暂定为 50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相关动态维护工作的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规划动态维护目标进行维护方案的深化，甲方对本阶段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完成动态维护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50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动态维护工作的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6.3 提交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和相关厅局等意见，对动态维护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的动态维护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以上修改意见后为 20 天，具体时间需根据国家和相关动态维护工作的政策颁布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 7.1 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小写 65.8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乙方二为人民币小写 62.2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首付款，



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 197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 186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7.2.2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后，付合同金额的 50%，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 329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 311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7.2.3 成果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一：人民币 131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二：人民币 1244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的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以及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项目编制要求，进行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负责提供所需的汇



报资料。

8.2.5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文本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转让。

8.2.6 乙方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乙方一：

(1) 动态维护技术总负责；

(2) 制定技术方案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资料清单并搜集资料、基础数据分析处理和基础图件制作、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分解、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全域及市本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全域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全域规划分区优化、全域及市本级其他重要控制线更新、村庄建设边界维护、全域正向优化分析、动态维护方案编写与统筹、规划文本更新、全域动态维护成果图制作、全域动态维护数据库；

(3) 技术指导乙方二开展工作。

乙方二：

配合乙方一搜集资料、完成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地块对接、市本级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市本级城市四线优化、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数据库、中心城区动态维护图件制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半时，按编制成果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编制成果费用的全额支付。

9.2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赔偿相应的损失，直至支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总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成果费用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湖滨路街道祥云路6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63330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13686209025

乙方一: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4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810856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41010500100001001951

乙方二: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迎宾路12号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21578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13686209016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400MB0871922Y  
收款人户名: 平顶山市财政局  
(备注栏注明: 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  
中心规划编制费)